

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 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云自然资矿交告字〔2025〕1号

一、竞得人

名称：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场所：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669818314K

二、成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7日

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三、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地理位置：矿区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城区104°方向，直距约18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43'56"，北纬22°44'10"，属罗定市苹塘镇管辖。

矿区面积：0.312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2515800.38	37575712.05
2	2515390.38	37575867.05
3	2515428.38	37575724.05
4	2515492.38	37575689.05
5	2515395.38	37575313.05
6	2515240.38	37574886.05
7	2515560.38	37574682.05
8	2515690.38	37574872.05
9	2515710.37	37575051.95
10	2515470.27	37575061.95
11	2515790.38	37575602.08

资源储量：出让的资源量为 309.75 万吨。

开采标高：+200 米至+55 米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该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并经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剩余未有偿处置的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309.75 万吨。在矿山开发利用过程中（包括基建期和闭坑期），须根据《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采矿权竞得人应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边复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出让年限：2.1 年

起始价：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壹仟元（¥：765.10 万元）

四、采矿权成交价及缴纳时间、方式

成交价：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壹仟元（¥：765.10 万元）

缴纳时间：采矿权出让收益由采矿权竞得人依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

缴纳方式：依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

五、申请办理采矿登记的时限

采矿权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2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备齐相关材料，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交易项目基本情况已在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公布，公示中不再说明。以上望社会各界监督，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0766-8936660，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土地交易中心大楼）。

本公告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